

## 第B1章節

###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代碼為「WB」；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 股東權利

###### 1. 股息

###### 根據組織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中)宣派及支付，且如果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六年期間後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沒收後須退回本公司。

###### 2. 投票權

###### 根據組織章程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提交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法律另有要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普通股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每股A類普通股可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可投三票。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並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 3. 清盤

#### 根據組織章程

於本公司清盤時，若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於開始清盤時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倘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資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足資本比例盡可能承擔虧損。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 4.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未按規定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行動)。

### 5.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公平的理由  
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  
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  
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  
的規定。

##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 **6. 董事的借款權力**

#### **根據組織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擔保支付任何款  
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予  
以按揭或抵押。

### **7. 股東訴訟**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 **8. 保障少數股東**

####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 收購或股份回購

### 9. 購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 根據組織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10. 併購及合併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上述併購或合併，各組成公司的董事必須批准一項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該計劃必須由(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b)其他授權（如有，詳見該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的具體規定）予以授權。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必要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該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 **11. 重組**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 **12. 收購**

###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裁量權。然而，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裁量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串謀，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 **稅項**

## **13. 轉讓的印花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14. 稅項

###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錄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不會就下列錄得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徵收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通過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的方式徵收任何上述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 股東權利及其行使權利的方式

####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股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某些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有關於：  
(i)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票或資產；(ii)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股權激勵；(iii)控制權變更；以及(iv)私募。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故其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納斯達克規則。

### **3. 企業管治**

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包含諸多對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計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至少由兩名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須選任或推薦董事候選人。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由於本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須就建議合併事宜以表格6-K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包含若干強制性資料的委託書。外國私人發行人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市場規則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納斯達克市場規則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